

# 慈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系學會

## 預算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四日監察委員會法規審立會議修正全文共四十九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日會員大會修正全文共四十八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八日監察委員會法規審立會議修正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四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八日監察委員會法規審立會議修正第一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監察委員會法規審立會議修正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據慈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第六十一條制訂之。

第二條 慈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預算之籌畫、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悉依本法之規定。

預算以提供本會於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經費為目的。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遵守財務收支平衡的原則，且應保留一定的經費為下期業務執行所必須。

第三條 本會各機構依其工作計畫初步估計收支，稱概算；預算未經本法所訂程序者，稱預算案；其經本法所訂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

第四條 稱經費者，謂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經費按其得支用期間分下列三種：

一、期定經費：以一預算期間為限。

二、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

三、法定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於法律存續期間按預算期間支用。

法定經費之設定、變更或廢止，以法律為之。

第五條 稱期入者，謂一個預算期間之一切收入，包括前預算期間之結餘。

稱期出者，謂一個預算期間之一切支出。

第六條 如因依法做出擔保、保證、契約或其他依法規行使之行為，可能造成未來預算期間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並向監察委員會報告，必要時應於會員大會中提出報告。

第七條 本會預算期間名稱以學年度與學期為其預算期間名稱。

第八條 本會預算，每一預算期間各辦理一次。

一、第一期間：編列期間自暑假起，至該學年第一學期結束日為止。

二、第二期間：編列期間自寒假起，至該學年第二學期結束日為止。

第九條 本會期入之預算期間劃分如下：

- 一、期入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期間。
- 二、期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繳納期限者，歸入繳納開始日所屬之期間。
- 三、期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及繳納期限者，歸入該收取權利發生日所屬之期間。

第十條 本會期出之預算期間劃分如下：

- 一、期出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期間。
- 二、期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支付期限者，歸入支付期開始日所屬之期間。
- 三、期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及支付期限者，歸入該支付義務發生日所屬之期間。

第十一條 本會預算分下列各種：

- 一、總預算：每一預算期間內各預算單位之期入、期出總額所編之預算，稱為總預算。
- 二、單位預算：具有法定預算之單位之預算。
- 三、單位預算之分項算：單位預算內，依單位別之各預算。

第十二條 總預算期入、期出應以各單位預算之期入、期出總額應編入部分，彙整編成之。

第十三條 預算應設預備金，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

- 一、第一預備金於單位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不得超過單位預算支出總額百分之七。
- 二、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其預算不得超過總預算總額之百分之五。

經監察委員會或會員大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預備金。但經監察委員會或會員大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各單位不得於預算所定之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行為。

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

第十五條 本會各單位非依系學會法規，不得於法定預算外增加債務。

## 第二章 預算之籌畫及擬編

第十六條 系學會各機關負責人，應於就任後兩禮拜內擬定工作方針，或於預算期間開始前兩禮拜，訂定下一預算期間工作方針。

第十七條 本會各機關編擬概算程序如下：

一、行政中心轄下各部門依照工作方針，編擬工作計畫及期出與期入之概算，送會長核定。

二、監察委員會之概算由監察委員會主席擬編。

三、司法委員會之概算由司法委員會主席編擬。

四、選舉委員會之概算由司法委員會主席編擬，並歸入司法委員會之概算中前條所定之工作計畫及概算，得視需要為長期之規劃擬編。

第十八條

總務長依法審核各類概算時，應視事實需要，聽取各單位關於所編概算內容之說明。

總務長將各類期出預算及期入預算，彙核整理，編成系學會總預算案，加具說明，開學後兩個禮拜內呈會長送監察委員會預算審定會議核定。

監察委員會應於收到總預算案後七日內，完成系學會總預算案核定。

第十九條

系學會總預算案，系學會各機關應列席報告說明總預算案內容，並檢附下列參考文件於監察委員會：

一、上學年同預算期間之系學會各機關預算。

二、凡活動租借或購買物品超出一萬元以上者，應附三份不同營利事業單位之估價單，惟特殊狀況經監察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其他相關資料。

第二十條

系學會各機關概算、預算之擬編及總務長審核期限，除本法或其他有關法規已有規定外，由總務長定之。

### 第三章 預算之審議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審議總預算案時，由會長、總務長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分別報告工作計畫及期入、期出預算編製之經過。

第二十三條

預算案之審議，以注重預算餘绌、計畫績效、優先順序及下期保留經費為原則。

第二十四條

總預算案應於監察委員會預算審定會議核定後一禮拜內，交由會員大會議決，並於議決後七日內由會長公布之。

第二十五條

系學會行政中心秘書長應將通過三讀之法定預算書，分送系學會會長、總務長、司法委員會全體委員、監察委員會全體委員。

第二十六條

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

會員大會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各單位參照法令辦理。

第二十七條

總預算案之審議，如不能依第二十四條期限完成時，系學會各機關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收入部分暫依上一學年同一預算期間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二、支出部分：

(一)、新增計畫須俟本期間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

(二)、前目以外計畫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期間之執行數，覈

實動支。

## 第四章 預算之執行

- 第二十八條 總預算內各單位、各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相互流用。  
但由行政中心統籌支撥之科目及第一預備金，不在此限。
- 第二十九條 依合法程序出售之系學會財產，市價高於預算者，應依市價出售。  
折舊出售者，應調查市面一般折舊價格，依合理折舊價格後出售。
- 第三十條 系學會各機關執行法定預算如遇經費不足時，應報請該機關主管核定，行政中心為會長；司法委員會為司法委員會主席；監察委員會為監委會主席；選舉委員會為選舉委員會主席。始得動支第一預備金。
-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經行政中心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金額之調整，事後由行政中心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會員大會審議：  
一、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  
二、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  
三、因應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
- 第三十二條 會長、總務長及監察委員會得對於各單位執行預算之情形，實地調查預算及其對待給付之運用狀況，得視事實需要隨時調閱相關資料文件或索取副本，並得要求下列人員提供報告：  
一、預算執行單位。  
二、物品或勞務提供者。  
三、管理系學會經費或財產者。  
四、接受系學會分配預算者。  
五、其他最終領取經費之人或受益者。
- 系學會各單位收到書面要求後，應於七日內予以回覆，非經監察委員會主席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之。
- 第三十三條 預算期間結束後，各單位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一期間列為以前預算期間應收款；其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  
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一期間列為以前預算期間應付款。
- 第三十四條 依三十三條規定，轉入下一期間之應付款，應於預算期間結束後七日內，報由各單位送會長核定，並分別通知總務長及監察委員會。
- 第三十五條 誤付透付之金額及依法墊付金額，或預付估付之賸餘金額，在預算期間結束後繳還者，均視為結餘，轉入下一期間之收入。
- 第三十六條 繼續經費之按期間分配額，在預算期間結束後，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入下一期間支用之。

## 第五章 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

- 第三十七條 各單位因下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期出預算：  
一、依法增加業務或工作致增加經費時。  
二、依法增設新單位時。  
三、所辦工作因重大事故致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四、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  
**五、除慣例活動外，新增設之活動預算。**
- 第三十八條 前條各款追加期出預算之經費，應由總務長籌劃財源平衡之。
- 第三十九條 法定期入有特別短收之情勢，應由總務長籌劃抵補，並由行政中心提出追加、追減預算調整之。
- 第四十條 追加預算之編造、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 第四十一條 各單位因下列情形之一，得於每一期間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  
一、有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  
二、於寒暑假時之預算事項。  
**三、新生宿營相關之預算。活動退費以已使用預算金額佔全部金額之比例收回系學會。**
- 第四十二條 特別預算之審議程序，准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但因應情勢之所需要，得先支付其一部分或全部。情勢之認定由監察委員會主席裁定。

## 第六章 附則

- 第四十三條 系學會各單位或會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期出或減少期入者，應先徵詢行政中心之意見，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必要時，並應同時提案修正其他法律。
- 第四十四條 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單位，不得編列預算。
- 第四十五條 預算科目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
- 第四十六條 預算書表格式，由總務長定之。
- 第四十七條 本法所規定事項，如有必要另定施行細則者，由行政中心以命令定之。
-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